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81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

被告 何祈模

何香慧

何昭燕

何亮達

何宗穆

何祈模（即何祈榮之繼承人）

何香慧（即何祈榮之繼承人）

何昭燕（即何祈榮之繼承人）

被代位人 何宗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3,947元。

原告應在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

01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
03 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
04 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
05 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何宗積訴請就被繼
07 承人何劉月桂之遺產為分割，而何宗積之應繼分為1/15，本
08 件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的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9,200
09 元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10 393,947元（計算式：5,909,200元×應繼分1/15=393,947
11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已經繳納1,500元，
12 尚應補繳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1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1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紫庭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20 抗告狀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
21 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江柏翰